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四、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签字：

杨 薇

梁鸣鸿

李昌浩

骆灵芝

罗昌富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